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56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朱明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裁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人，代表股份115,540,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9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631,00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404,209股，下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14,761,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05%。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77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0人，代表股份778,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唐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序号       | 提案名称                    | 表决情况 | 同 意         |         | 反 对    |        | 弃 权   |        | 是否获得通过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 股数（股）  | 占比 %   | 股数（股） | 占比 %   |        |
| 提案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子议案 1.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 表决结果 | 115,491,728 | 99.9579 | 43,200 | 0.0374 | 5,500 | 0.0048 | 通过     |
| 子议案 1.0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表决结果 | 115,491,728 | 99.9579 | 43,200 | 0.0374 | 5,500 | 0.0048 | 通过     |
| 子议案 1.0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表决结果 | 115,478,028 | 99.9460 | 56,900 | 0.0492 | 5,500 | 0.0048 | 通过     |
| 提案 2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提案     | 表决结果 | 115,471,828 | 99.9406 | 63,100 | 0.0546 | 5,500 | 0.0048 | 通过     |

### 备注：

-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3、若存在未投票情况，则默认为弃权。

(1) 提案1（子议案1.01、1.02、1.03）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提案2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 即日起,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王海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监事杜勇先生、职工监事魏佩栖女士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三位原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浒、唐琪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